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本商品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承租人責任保險給付**

**106.05.08(106)華產企字第 11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之處所)發生火災或爆炸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保險單所載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訪客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